

司法改革 与 司法实务探究

周道鸾 著

Studies
in
Judicial
Reform
and
Judicial
Practice

人民法院出版社

司法改革 与 司法实务探究

周道鸾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改革与司法实务探究/周道鸾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4

ISBN 7-80217-243-8

I. 司… II. 周… III. 司法制度—体制改革—中国—文集
IV. D92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6627 号

司法改革与司法实务探究

周道鸾 著

责任编辑 陈 健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80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767 千字

印 张 45.25

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243-8

定 价 9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自序^①

我自1954年从工作岗位考入北京大学法律系学习，1958年毕业分配到法院工作，至今已经43个春秋了。在这期间，除“文化大革命”因“四人帮”“彻底砸烂公检法”，于1969年10月至1973年3月放到京郊农村劳动外，一直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从事审判和法律政策研究工作。

在进北大学习前，我对法律一点不了解。经过学习和实践，我深深地爱上了所学的专业，并把毕生精力投入到法院工作中去。应当说，我的工作是比较忙的，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就更忙一些、担子更重一些。但为了不断提高自己，我始终坚持在努力搞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充分利用业余时间，结合审判实践，进行应用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律教学工作，并将教学、研究的成果陆续以专著、教材和论文的形式发表。现在收录在这本集子中的53篇论文，就是从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至1997年7月这十几年间，我在报刊杂志上发表的108篇论文和其他文章中挑选出来的。这些论文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以来，我国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的轨迹。可以说，没有十一届三中全会，就没有今天新中国法制建设史上的“黄金时代”。我在这本集子中选编的文章，正是在人们赞誉为“法制的春天”、“法制建设的黄金时代”这样重要的历史时期内撰写而成的。

^① 这是作者为其第一本论文集——《应用法学与司法实践》所作的序。

二

收入这本集子的文章按内容和专业分为四编，即：（一）法院改革探索编；（二）中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编；（三）中国民法、民事诉讼法编；（四）裁判文书制作编。这些论文记载了作者研究法律的心得和体会，也基本上代表了作者的学术观点。当然，作为观点只是“一家之言”，不一定都正确；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理论界研究的深入，有的观点也会发生变化，如法律类推问题。从这本集子可以看到作者数十年来学习、研究法律所走过的历程，也是作者在应用法学这块园地里耕耘的结晶。这些文章中，有一部分是与他人合作撰写的，经征得他们的同意，也一并收入本书，并在文章中加以注明。

为了尊重历史，文章的内容基本上保持了原貌。但为了统一本书的体例，对有些文章的标题、标点符号或者序号作了技术处理；有的为了避免在文字上或者内容上与其他文章重复，作了适当删节；只在个别地方作了一些修改。

三

回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所走过的道路，就是在搞好审判工作和法律政策研究工作的同时，把审判与教学、研究三者较好地结合起来的。从实践中，我深深体会到，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建新多次强调指出的：为了保证审判工作能够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必须努力培养一大批既懂法律又懂经济、外语，既懂国内法又懂国际法，并了解外国法律的、高素质的专家型法官这一要求的重要性^{①②}。虽然我按这个要求还有一定的距离，且已年逾花甲，但现在我还是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名法官，仍将朝着这个方向作不懈的努力。目前，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并把“进一步扩大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

① 任建新：《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5年第1期，第16页。

② 任建新：《在第十七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上的报告》，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6年第1期，第12页。

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同时提出推进司法改革，从制度上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我将认真学习和贯彻十五大精神，密切结合司法工作实际，继续加强对应用法学理论的研究，为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尽自己的绵薄之力。

四

本书所以定名为《应用法学与司法实践》，是基于以下三点考虑：首先，由于工作的关系，我所涉及的专业面较宽一些，而我个人研究的重点是中国刑法、中国民事诉讼法、司法文书和法官法。它们都是部门法，在学科分类上属于应用学科，是理论性很强、实用性也很强的学科。其次，我长期在法院系统从事法律实务工作，并参加了立法机关主持的刑事诉讼法、刑法的修改和法官法的起草工作，到一些国家考察了司法制度和法官制度，自然侧重于我国司法实践中一些问题（包括法院体制、法官制度）的研究，以便更好地为审判工作服务，为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服务。第三，在应用法学研究中，我比较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针对在法院改革、法律适用、理论研究等方面的问题进行研讨，力求做到有的放矢，防止空泛议论。

五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最高法院领导和有关同志的热忱关怀和帮助。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中国法学会会长任建新，最高人民法院原院长郑天翔，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名誉主任、司法界老前辈王怀安分别为本书题词^{①②③}，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高昌礼为本书题写书名，在此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这本论文集是在人民法院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回沪明、副社长闵治

① 任建新的题词是：“加强应用法学研究 提高司法工作水平 为《应用法学与司法实践》题 一九九八年元月”。

② 郑天翔的题词是：“严正严谨 刻苦勇进 道鸾同志 一九九七年十月”。

③ 王怀安的题词是：“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使法学理论更好地为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服务一九九七年十一月”。

奎和副总编辑于新年等同志的鼓励、支持下，鼓起勇气，不揣浅陋，奉献于读者面前的。作者由于对早期已发表的文章保存不好，有的散失，经过一些同志细心地查找，才得以收集到；责任编辑陈健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劳动，对这些同志的帮助，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周道志
一九九二年十月
于北京

在应用法学园地里继续耕耘

人生经历的新转折

自 1998 年 1 月我的第一本论文集——《应用法学与司法实践》问世以来，至今已 8 年了。第二本论文集收录的文章，除少数是在 1998 年以前发表而没有收入第一本论文集的以外，绝大多数都是在 1998 年退休以后至 2005 年期间发表的。

55 年前（1950 年 2 月），当我还是一名中学生的時候，满怀着革命的激情，到革命的熔炉——湖北革命大学学习。同年 10 月分配到中共湖北省委统战部工作。1952 年 7 月我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成为我生命的新起点。悠悠岁月，一转眼，已近 53 年了。1954 年我从工作岗位上通过全国统考到北京大学法律系学习。1958 年毕业后分到北京市高、中级人民法院工作，1987 年调到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在党的长期培养、教育下，我从一个无知的青年，成长为一名国家干部，一名法官。1998 年 6 月，在我将近 68 岁时，组织上决定我退休。从此，过上了退休生活。这又是我人生经历的一个新转折。

从参加革命到退休，整整为党、为国家工作了 48 年（其中在法院工作 40 年）。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工作上虽然退休了，思想上绝不能退休。“逆水行舟，不进则退”。为了使自己的思想能够跟上飞速发展的形势，使自己所学的专业也能做到“与时俱进”，所以我把读书看报，不断充实、提高自己，作为我退休生活的“第一要务”。

利用知识和经验为法治建设尽自己的绵薄之力

我在法院工作 40 年，对司法工作怀有深厚的感情，也积累了一定的知识和经验。回想上北大以前，我对法律可以说一点也不了解，并不喜欢这个专业（新中国建立前，在上中学时，我对两种人最看不起：一是“奸商”，一是“讼棍”），以至考上北大后，不想来北大报到；到北大报到后，又想“跳系”。如今，我从一个“法盲”，成为一个“法痴”，深深热爱上自己所学的专业，并把我过去从事的司法工作，不仅仅作为一种职业而是作为一种事业来看待。退休后，我虽然不直接从事司法工作了，但思想上一直牢记一个老司法工作者的责任，时时关注中国的法治建设，关注人民法院的工作。尽管我身体不是很好，1993 年得了糖尿病和高血脂，我还是坚持在身体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利用自己所学的法学知识和长期积累的司法经验，通过不同形式，为国家的法治建设，为法院的审判工作，力争尽自己点点绵薄之力。

——认真参加司法改革问题的研究。退休后，最高人民法院先后聘我为司法改革研究小组、《法官法》修改小组和人民法院组织法修改小组的顾问。记得当时院领导找我谈话时说：请你当司法改革研究小组的顾问，不是说有事就顾就问，没事就不顾不问，而是要在研究小组中真正发挥你的作用。我感谢组织上对我的信任，并将组织上对我的希望和嘱咐牢记心头。我先后参加了第一个《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1999—2003）》的论证、修改，《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2008）》的论证和《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的初期论证，参加了第二部《法官法》（即 2001 年法官法）的修改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审议；参加了书记员制度改革（实行单独序列）和《人民法院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法官助理制度、法官员额制度的研究，以及人民法院组织法的修改、论证工作；向司法改革研究小组介绍起草、审议（指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部《法官法》（即 1995 年法官法）的情况，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在任建新院长任期内，我曾担任过人民法院组织法修改小组的负责人）的情况和遇到的问题，提供相关背景资料；并在各种会议上发表自己的意见。

党的十六大第一次明确提出了“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任务，给我以很大鼓舞，因为我最关心的是法院体制改革，尤其是人财物体制的改革。中央决定成立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中央各政法部门（包括最高人民法

院)成立司法体制改革研究小组。院里请我参加司法体制改革问题的研究、论证。我就死刑核准权的收回,执行工作、司法鉴定工作的归属,法院经费保障体制改革、法官管理体制改革和审判监督程序改革等诸多问题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和意见。

——积极参加法院诉讼文书重点是裁判文书改革。人民法院制作的裁判文书是司法公正的最终载体,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历来重视裁判文书的改革,努力提高裁判文书的质量。1996年10月,最高法院决定要对1992年以办公厅名义下发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简称“试行样式”)进行全面修订,并为此成立了诉讼文书修改领导小组。时任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的祝铭山任组长,我任副组长,协助铭山同志工作。由于当时第一部刑事诉讼法已经修改,第一部刑法按立法规划也将于1997年修改,所以决定首先对“试行样式”中的刑事诉讼文书样式进行修改,并成立了刑事诉讼文书修改小组,由我牵头。针对在刑事裁判文书制作中普遍存在的,叙述事实不证明犯罪,对有异议的证据不进行分析、认证,判决不说理或者说理不充分,公式化、概念化十分严重的现象,确定刑事裁判文书改革的重点,是强化对判决事实的叙述和证据的分析、认证,增强判决的说理性。^①正在调研、修订过程中,组织上决定我退休,同时要我继续完成这一任务。经过广泛调查研究、反复修改,并经两次审判委员会讨论,于1999年4月6日通过了《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简称“修订样式”),共计9类、164种,其中刑事裁判文书样式45种。这是最高人民法院为贯彻执行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刑法而采取的重要措施,使刑事诉讼文书样式得到完善,并推动了刑事裁判文书改革的深入发展。

为了总结各地贯彻“修订样式”的经验,我院办公厅决定开展优秀刑事裁判文书的评选活动。受办公厅委托,成立了由我牵头的评选小组和会议筹备组。经过评选和调查研究,2001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在深圳召开了全国法院刑事裁判文书工作座谈会,表彰了一批优秀刑事裁判文书,交流了各地制作刑事裁判文书的经验,讨论了有关文件。会后,以办公厅的名义,下发了《关于实施〈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若干问题的解答》和《关于印发一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的刑事判决书等4份补

^① 《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中《关于印制〈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的说明》。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编。人民法院出版社1999年版,第1~2页。

充样式的通知》，使刑事诉讼文书样式得到进一步完善，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得到进一步规范。为了推广经验，便于适用，会后还出版了由办公厅编、我主编的《全国法院优秀刑事裁判文书选评》和我审定的《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增补本）。

——继续关注并以饱满热情参加法官培训工作。我在上世纪 80 年代初，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时，就关注并参加了北京市法院系统的法官培训。1985 年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成立时，我被聘为刑法课主讲教师，给业大学员授课；1988 年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家教育委员会联合创办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和 1997 年 11 月成立国家法官学院时，我受聘为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和国家法官学院的教授，承担培训高级法官的任务。退休后，我仍然十分关注并继续参加法官培训工作。因为我一直认为，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应当把法官培训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看待。工欲善其事，必先砺其器。要把审判工作搞好，关键在于人才的培养。所以，不论是培训中心、法官学院或者各地法院邀请我讲学，只要我有可能，不管时间多紧，身体多累，我都满腔热情地尽量满足他们的要求，并认真备课。讲课前收集有关资料，草拟讲授大纲，事先发给学员。由于讲学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讲课内容针对性和实用性强，有新意，因而教学效果较好，受到学员们的欢迎和好评。

同时，还应邀到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湖南大学、湘潭大学、西北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大学等高等法律院校讲学，以增进学术和司法交流。

——坚持从事法学研究。退休后，我有了较充裕的时间，可以总结从事审判工作和法律政策研究的经验，梳理自己的学术思想，参加一些法学研究活动，整理自己的学习心得、体会。我参加了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和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每年组织的学术年会，并应邀参加由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和山东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等单位组织的其他学术研究活动。从 1998 年 6 月退休至 2005 年 11 月，我先后在《中国法学》、《中国法律》、《刑法评论》、《人民司法》、《法律适用》和《人民法院报》等报刊杂志上发表包括《用司法解释的形式实现罪名的规范化和统一化》、《刑法实务若干问题研究》、《论死刑核准权的收回与死刑复核程序的完善》、《独立审判与司法公正》、《新中国审判工作的奠基人——纪念董必武同志诞生 115 周年》、《关于民事裁判文书改革的几个问题》、《毒品犯罪

的刑事政策和法律适用——云南毒品犯罪调查》等在内的论文 47 篇；独著、主编《应用法学与司法适用》、《刑法罪名精释》（第 2 版）（第一主编）、《外国法院组织与法官制度》、《民事裁判文书改革与实例评析》（第 2 版）、《港澳地区司法制度与港澳和外国法院裁判文书》等书籍 13 部。我与张军同志主编的《刑法罪名精释》（第 2 版），于 2004 年 12 月在由中国法律图书出版发行联合会组织的 2002—2003 年度“首届中国优秀法律图书奖”的评选活动中，荣获“中国优秀法律图书奖”（法律实务类）。我于 2004 年被《当代中国法学名家》组委会评选为“当代中国法学名家”（收录法学名家的大型图书已于 2005 年 8 月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另外由我主编的高等学校法学教材——《法律文书教程》和《法律文书格式及实例点评》列为法律出版社出版的百种“精品教材”，其中《法律文书教程》已由法律出版社向教育部申报“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教材”。

——开展刑事司法热点问题调研。2004 年 3 月下旬至 4 月上旬，我和景建勇同志（时任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秘书长），就社会各界特别是法学理论界和司法界普遍关注的是否将部分死刑案件的核准权收回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和如何完善死刑复核程序问题，到北京、天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专题调研。回来后，又就调研中提出的一些问题，与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刑二庭、审监庭的负责同志和研究室的有关同志进行座谈，交换意见。在此基础上，向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了《关于将部分死刑案件的核准权收回最高法院和完善死刑复核程序问题的调查》。^① 调查报告认为，少杀、慎杀是党和国家严格限制死刑适用的重要刑事政策。因特定时期的需要而将部分死刑案件的核准权长期、大范围下放，带来诸如死刑适用标准不统一、二审程序与死刑复核程序“合二为一”、违反法律适用和法制统一原则、不符合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等严重弊端，应当采取果断措施，将死刑核准权收回。并结合司法实践，就应否坚持全面复核、全案复核，应否规定死刑复核案件的审理期限，应否实行开庭审理以及死刑案件实行三审终审制等如何进一步完善死刑复核程序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2005 年 10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公布的《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2008）》中

^① 载《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调研材料汇集》。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办公室编，2004 年 5 月。



规定：“改革和完善死刑复核程序。落实有关法律的规定和中央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部署，由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死刑核准权，并制定死刑复核程序的司法解释。”^①死刑核准权的收回不仅是刑事司法制度的完善，而且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对坚持“少杀、慎杀”的刑事政策，贯彻人权保障原则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严峻的毒品犯罪形势引起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关注，对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作了重要指示。2004年6月，国家禁毒委员会在云南召开了全国禁毒工作会议。同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把“毒品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确立为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的三项议题之一。适逢此时，我应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的邀请，于2004年12月15日至22日，到云南毒品重灾区德宏自治州和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毒品犯罪的刑事政策和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专题调研（此前，即2004年10月，曾就毒品犯罪问题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过座谈）。参加调研的还有时任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高憬宏^②和刑一庭助理审判员周加海博士。这次调研还得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原院长）邱创教、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管刑事审判工作的副院长郑蜀饶等全程陪同参加了调研。调研结束后，以三人调查小组的名义，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关于云南省毒品犯罪刑事政策和法律适用的调研报告》。调研报告认为，云南毒品犯罪虽经多年来持续不断地严厉打击，但毒品犯罪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云南已由毒品过境地演变为毒品过境地与毒品消费地并存，呈现出毒品犯罪国际化、贩运形式过境化，毒品数量大宗化、毒品精制化，犯罪手段多变性、人体藏毒比例大等特点。并就调查中提出的当前毒品犯罪案件审判工作中存在和急待解决的主要问题，即“严打”和“少杀、慎杀”政策的关系问题、毒品犯罪的死刑适用问题（包括是否需要制定毒品犯罪的死刑数量标准、如何看待“50克”的数量标准、如何确立毒品犯罪适用死刑的数量标准）、运输毒品犯罪的特殊性问题、毒品含量鉴定问题、财产刑的适用问题、零星贩毒问题等等，提出了我们的意见和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很重视。肖扬院长亲自批示：“调查报告写得不错，有许多可以转化为决策成

① 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5年第12期，第9页。

② 现任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果”。曹建明常务副院长批示：“调研报告提出了当前毒品犯罪案件审判工作中值得注意的重大问题，并提出了积极建议。”2005年8月，我和邱创教委员向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第21次会议提交了《云南毒品犯罪调研报告》^①，受到与会委员的肯定。

在应用法学园地里继续耕耘的结晶

“业精于勤，荒于嬉，行成于思，毁于随”，是我人生的座右铭。无论在职时还是退休后，也无论是工作还是学习、研究，事事都以认真、刻苦、勤奋当头。我在第一本论文集《应用法学与司法实践》所写的“自序”中，曾写道：“从这本集子可以看到笔者数十年来学习、研究法律走过的历程，也是笔者在应用法学这块园地里耕耘的结晶。”而第二本论文集的出版，则是笔者退休后，利用知识和经验为中国法治建设服务，在应用法学园地里继续勤奋耕耘的结晶。

本书共收入论文43篇，分为三部分。其中，司法改革问题研究10篇；刑事司法实务问题研究18篇；裁判文书改革与制作14篇（在每篇文章之后，均附有裁判文书点评，以增强读者对如何制作裁判文书的理解）；附录1篇。笔者长期从事司法实务工作，无论讲学、写文章，都坚持理论密切联系实际，做到“有的放矢”。因此，针对性、实用性强，仍是本书的特点之一。

本书在文章目录的编排上，并不完全按文章发表时间的先后，而主要是按文章本身的内容排列。

本书还设有“附录”部分，包括4个方面的内容：纪念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法学家、前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董必武同志的文章；主要作品目录；《当代中国法学名家》对作者的介绍；作者接受记者采访的报道。

本书的出版得到人民法院出版社领导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和东营分院、辽宁法官进修学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人民法院出版社总编辑王运声、责任编辑陈

^① 载《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调研材料汇集》。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办公室编，2005年11月。

健为本书内容的编排、书名的确定、封面的设计等多方面精心策划，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一并表示由衷的感谢。

周延涛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于北京寓所

周道鸾

1930年12月出生，湖南省津市市人，195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现为国家法官学院教授。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办公厅主任、研究室主任，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北京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院长等职。在三级法院从事刑事审判和法律政策研究工作达40年，有较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退休后继续从事司法改革和司法实务研究，对中国刑法学、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中国司法制度和法律文书有较深造诣，是最高人民法院的资深法官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之一。

主要著作有：

《应用法学与司法实践》

《司法改革与司法实务探究》

《中国刑法分则适用新论》

《单行刑法与司法适用》

《刑法刑诉法的修改与司法解释的完善》

《刑法的修改与适用》（第一主编）

《刑法罪名精释》（第二版）（第一主编）

《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适用》（第一主编）

《中国法院刑事诉讼文书的改革与完善》

《民事裁判文书改革与实例评析》

《港澳地区司法制度与港澳和外国法院裁判文书》

《法律文书教程》（主编）

《法律文书格式及实例点评》（主编）

《民事诉讼法教程》（第二版）（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讲义》（主编）

《外国法院组织与法官制度》（主编）

发表论文 120 余篇

目 录

自序·····	(1)
在应用法学园地里继续耕耘·····	(1)

司法改革问题研究

独立审判与司法公正·····	(1)
人大监督、独立审判与司法公正·····	(22)
关于将死刑核准权收回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的 若干问题的思考·····	(34)
试论死刑复核程序的完善·····	(45)
中国为法官立法·····	(54)
确立法官员额制度是中国法官制度的重要 改革·····	(61)
对法官“弹劾”、“合理怀疑问责”规定的质疑 与思考·····	(69)
论司法解释及其规范化·····	(74)
中国案例制度的历史发展·····	(88)
对祖国大陆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裁判 实务中若干问题的探讨·····	(104)

刑事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刑法的修改与完善·····	(117)
论罪名的规范化、统一化及其认定·····	(148)